

【上接C1】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2年5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上投资者如何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31日(T+4日)刊登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5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只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5月1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东利机械/发行人/公司	指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万元以下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符合网上网下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投资者申购部分关于网下投资者申购、包括按照原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原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2年5月2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5月2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0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15元/股-22.0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14,65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70.71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30家投资者管理的137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0个配售对象的申报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51,1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35元/股-22.0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363,49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08.94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7元/股(不含16.07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4:33:11,72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部分拟申购数量总和7,363,490万股的1.008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4家,配售对象为6,31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申购总量为7,289,2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78.6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3.3304	13.9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7479	13.45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7581	13.4500
保险资金	12.5251	13.0000
证券公司	13.5355	14.7200
证券公司	13.3709	13.4400
证券公司	9.1667	8.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5792	13.6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4.8107	14.36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6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2家投资者管理的1,25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91,6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05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797,56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69.0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提供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92倍(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2022年5月20日,人民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601689.SH	拓普集团	56.80	0.92	0.88	61.53	64.49
300733.SZ	西菱动力	20.78	0.12	0.09	176.47	225.51
300780.SZ	德赛精工	14.80	0.48	0.42	30.56	35.31
002921.SZ	联诚精密	13.84	0.56	0.48	24.56	28.88
	平均值				38.88	42.89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

注1:上述市盈率平均值已剔除财务造假变量;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4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5月20日(T-3日)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6,8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7%,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6,8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4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40,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1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

4.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66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15.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9,547.17万元。

5.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5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5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仍不足,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5月26日(T+1日)在《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流通股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5月21日 2022年5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5月19日 2022年5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缴款截止日(当日12:00前)
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摇号公告》
5月24日 2022年5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摇号
T日 2022年5月2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18: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5月26日 (周四)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2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5月30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5月3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193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054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797,5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6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对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5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2年5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5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金额、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5月2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向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对象视为无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129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号 数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50110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100000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810014000460100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300201800018433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8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 不得配售给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对象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